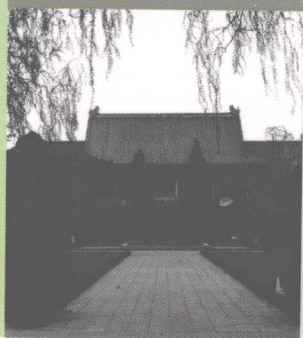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日) 佐藤孝弘/著

论社会责任对 公司治理模式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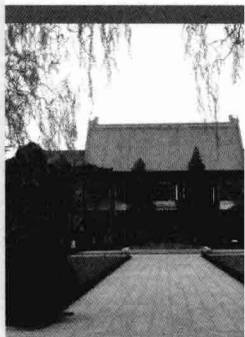
Influenc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Corporate Governances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



论社会责任对 公司治理模式的影响

Influenc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Corporate Governances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社会责任对公司治理模式的影响/(日)佐藤孝弘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11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0461-5

I. 论… II. 佐… III. ①公司—社会—职责—研究—中
国②公司—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6528 号

论社会责任对公司治理模式的影响

作 者: (日)佐藤孝弘 著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刘 彬

特约编辑: 李庆璐

责任校对: 刘少锋 叶衍璞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1(咨询),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67078233,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本: 165×230 1/16

字数: 252 千字

印张: 14

版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12-0461-5

定价: 30.00 元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社会责任对公司治理影响的基本理论	/ 1
第一节 公司概念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1
一、关于不同类型公司治理模式产生的学说	/ 1
二、法人的本质	/ 4
第二节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不同学说和评价	/ 10
一、公司社会责任概念	/ 10
二、从伦理道德角度对反对说的批判	/ 14
三、从公司主权理论角度对反对说的批判	/ 27
四、从管理者权力来源角度对反对说的批判	/ 34
第三节 社会责任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42
一、文化因素和社会动态对社会责任的影	响 / 42
二、微观和宏观的公司社会责任	/ 43
三、微观和宏观的公司治理	/ 49
第四节 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治理	/ 54
一、公司治理的三个“谁”问题	/ 54
二、谁是公司的所有者	/ 59
三、公司为谁而存在	/ 64
四、由谁监督管理者	/ 66
第五节 对公司内部权力分配机制设计的基本看法	/ 67



第二章 各国社会责任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70
第一节 美国社会责任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70
一、美国的公司治理环境	70
二、美国公司治理的特征	88
三、美国社会责任和社会期待的特征	94
四、美国文化的特征	96
五、美国公司治理和德国、日本公司治理的冲突	99
第二节 德国社会责任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00
一、德国公司治理的环境和治理特征	100
二、德国社会责任和社会期待的特征	116
三、德国文化的特征	119
四、德国公司治理模式和美国公司治理模式的冲突	121
第三节 日本社会责任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23
一、日本的公司治理环境	123
二、日本公司治理的特征	136
三、日本社会责任和社会期待的特征	138
四、日本文化的特征	143
五、美国公司概念与日本型公司治理模式的冲突	156
第三章 中国国情与公司治理模式	165
第一节 中国和谐社会的目标和社会期待	165
一、“人和人”、“人和自然”之间的和谐	165
二、劳动权利保护的必要性	177
三、和谐社会对中国公司的期待	180
第二节 中国文化思想的特征和公司治理的发展方向	182
第三节 从社会责任角度设计中国公司治理	187
一、中国公司治理设计需要考虑的问题	187
二、中国公司治理的设计	189
总 结	203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章

社会责任对公司治理影响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公司概念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关于不同类型公司治理模式产生的学说

许多人主张美国存在市场取向型的公司治理模式（也可以称为股东主权公司治理模式），而日本存在主银行制度、职工主权等特征的机构取向型的治理模式（也可以称为利益相关者主权公司治理模式）。德国的公司治理也属于机构取向型模式。^① 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监督模式和公司治理模式，这是为什么呢？在各国存在不同公司治理模式的原因中，不同的学者提出了不同的理论，其中有 R. 科斯提出的著名的交易成本理论。该理论认为，理想的市场状态下通过市场交易可以发现最有效率的价格，此时公司组织没有存在的可能性。但是实际上不存在理想的市场，经济主体在市场发现有效率的价格时需要一定的交易成本，公司组织正是为了节约这种交易成本而存在的，如果因为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一项交易在市场里进行比在公司里进行费用高，那么这项活动就交给公司去配置，反之则反是。因此交易成本越少，公司形态就越可能成为市场取向型形态，公司监督管理者的模式也越可能成为依靠市场的功能监督管理者的模式。在市场取向型的公司经营环境中，公司经营的好坏会影响资本

^① Ronald Dore 形象地比喻不同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在美国，公司股东和职工之间是对立关系，并且处于剑拔弩张的状态；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中股东和职工的关系虽然也是对立关系，但刀放在鞘里，双方根据游戏规则对弈；在日本，刀放在家中抽屉里且外面上了锁，一方需要刀子，首先要考虑刀子放在何处，找到时却发现已经生锈无用了。Ronald Dore 著、石塚雅彦译：《働くということ》，中公新書 2005 年版，第 186 页。青木昌彦认为，日本公司的经营权的掌握者在公司面临破产时由公司内部的人转为公司外部的银行，他认为这种公司治理模式是“状态依赖型”公司治理。宫岛英昭：《状态依存型ガバナンスの進化と変容》，载于伊丹敬之、藤本隆宏、岡崎哲二、伊藤秀史、沼上幹主编：《日本の企業システム》第Ⅱ期第二卷企業とガバナンス，有斐閣 2005 年版，第 189 页。



市场,决定该公司的股票价值和被其他公司并购的风险程度,从而对管理者增加压力。而在交易成本较高的社会中,股东会购买具有支配权的公司股份,由监事会、董事会等公司内部机关来监督、制约甚至辞退管理者。这种公司治理是机构取向型公司治理。^①

交易成本理论认为,公司是作为市场的替代物而出现的,一个国家的公司治理模式处于哪一个状态是由交易成本决定的。市场的交易成本高低,可能形成不同的监督管理者的治理模式。对此,邢乐成认为,这与历史发展过程不相符:第一,企业 and 市场一直是共同发展的,市场的扩张是以企业规模的扩大为基础的。第二,钱德勒用大量事实证明,在交通、通讯等市场交易条件大为改善的同时,企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即市场交易费用的下降并没有导致企业规模的收缩。^②与现在相比,二战前日本公司中股东的权利主张更强烈,类似于美国市场取向型公司治理模式。根据交易成本理论,较高的市场交易成本容易形成内部取向型公司治理模式,而较低的市场交易成本容易形成市场取向型公司治理模式,那么战前日本市场交易成本比现在的市场交易成本低吗?当然不是。另外,交易成本理论认为,股份结构是决定公司治理模式的重要因素。那么影响股份结构的因素是什么呢?对此,交易成本理论很难说明。Mark J. Roe 认为,在德国和日本,公司股份结构的分散在金融机构和公司管理者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但美国公司在股份结构的分散化过程中,经营权力逐步转移到管理者手中,但没有出现金融机构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其原因是不能用经济学来解释的。^③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交易成本理论不能完全说明为什么产生不同的公司治理模式这一个问题。

交易成本理论认为,股份结构或交易成本的多少影响公司治理模式,但有些具体实例该理论无法解释。笔者认为,交易成本和股份结构对不同公司治理

① 有人认为,一般股份分散化程度越高,经营监督效率越低,股东的监督成本相对提高,因此很难达到应有的监督。相反,股份集中则可能导致大股东承担过多的公司风险,并且大股东为追求自己的利益可能牺牲少数股东的利益。与这两种股份结构相对应,形成了两种不同的公司治理模式:内部者模式(inside system)和外部者模式(outside system)。一般英美型公司治理属于外部者模式,而德国、日本的公司治理属于内部者模式。渋谷博史、首藤恵、井村進哉:《アメリカ型企業ガバナンス》,东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8页。

② 邢乐成、王军:《企业的性质及其内部权力分配》,《山东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第6页。

③ Mark J. Roe 认为,德国的银行家若以德国的模式在美国经营的话,将因违反美国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Glass-Steagall Act)、《投资信托公司法》和《政权交易法》而被送进监狱。Lawrence E. Mitchell 著、齐藤裕一译:《なぜ企業不祥事は起こるか》,麗澤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7页。



的形成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更大的是社会群众拥有的公司概念,不同的公司治理是由不同的公司概念产生的。^①在公司概念方面存在着两种代表性学说:法人否认说和法人实在说。法人否认说否认法人人格的必要性,认为即使公司具有人格特征,其资产也应将其归属于一定的自然人或者属于无主财产,无需拟制想象中的人格。该学说虽然与萨维尼(Freidrich Savigny)所倡的拟制说有着相同的出发点,却致力于剖析法人实体的本质。法人实在说则认为,法人并非法律凭其技术拟制的抽象人格,而是性质上与作为权利能力者的人不同的社会实在。它以德国的基尔克与米休德等人的学说为代表,特别是米休德认为,法人是一种具有区别于它的成员的个体意识和利益的组织体。法人实在说强调的是法人自己的意识,其实现由法人机关来完成。由于存在法人意识,法人与法人机关之间的关系并非代理关系,而是法人内部的关系,故法人机关是代表而非代理。^②我们可以认为美国的公司概念属于法人否定说,德国和日本的公司概念则属于法人实在说。

邓峰认为,公司是股东的财产还是一个独立的实体,这几乎是公司法规定的不同选择、公司理论争论的全部。公司是私人的融资工具,还是独立的市民?私人的融资工具就是要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工具,董事和经理人员就是股东权利的延伸,这是所谓的股东利益导向模式。中国关于“法人财产权”的争论也表现了这种观点。这种情况下,公司法的模式是“财产模式”,公司被看成了财产。而在实体模式中,公司法的价值取向应当是公司本身的长期利益的最大化,而不是股东的意志和利益的最大化,董事是公司的雇佣者,不是股东的工具。这一理论强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利益相关者模式和法人实体论结合在了一起,强调公司对其财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③公司概念的区别会引起公司目标的问题。公司的目标问题涉及到法律制度中的核心问题:公司价值

① 另外Curtis J. Milhaupt认为,不同公司治理类型是由不同的财产权产生的,财产权的不同决定了交易或管理成本。Curtis J. Milhaupt:《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の多様化と収斂化》,载青木昌彦、奥野正宽、岡崎哲二主编:《市場の役割 国家の役割》,東洋経済新報社1999年版,第385页。

② 除法人否认说和法人实在说之外还有法人拟制说,此说为萨维尼(Freidrich Savigny)所倡。萨维尼认为,法人之为法人,乃是法律的拟制,是为使团体享有权利的法律技术的产物。法人不过是想象中的人格而已。萨氏是研究罗马法的大家,对中世纪注释学派和教会法的法人学说相当熟悉。他的拟制说未能超脱罗马法“非自然人无人格”的观念。郭明瑞、房绍坤、唐广良:《民商法原理(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169页。

③ 邓峰:《作为社团的法人:重构公司理论的一个框架》,载《中外法学》2004年第6期,第747页。



最大化还是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商业伦理以及非盈利部分和非政府部门日益增多的今天，说明责任应当是指向股东还是指向公司？董事的自由裁量权的边界是什么？是对公司有利还是对股东有利？如果公司仅仅是股东作为所有者的完全产物，而债权人、劳动者、高管人员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属于可以按照合同安排获得合同中的权利的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就不应该享受任何“独立的”权利，而必须为股东利益工作，这也是诚信义务被强化的原因。而如果公司是一个独立于股东的实体，则董事和高管人员不仅仅是股东的受托人，还应当是公司的核心权利的执行者，特别是在董事会中心主义的现代社会和现代法律中。由此，董事的责任逐渐变成了对公司和社会的责任。而董事究竟拥有对股东的诚信义务还是对公司和社会的责任，这涉及到董事权限的对立。因此，邓峰认为这些争论根本上还是公司是“财产”还是“实体”这一争论的延续。^① M. Bradley 也认为，不同的公司治理主要是由公司概念的不同造成的，即存在“合同之束”和“法人实在”两个公司概念。^② 持有“合同之束”看法的人可以称为“合同主义者”，后者可以称为“共同体主义者”。合同主义者认为，公司不是实在的，而是“合同之束”，因此他们主张应由合同或市场来调整管理者和股东之间的利益，政府的角色是保证个人的财产权利，保障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效力。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其思想背景是亚当·斯密的观点，即合理且自由的个人主动建立合同关系，个人欲望可以促进整体利益，由“看不见的手”调节的市场中个人和社会的效率很高。因此他们主张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而共同体主义者认为公司是独立的实在，也是社会共同体的成员之一。在互相依赖的社会共同体中，作为成员之一的公司应当注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且公司的长期发展也要求其承担社会责任。但现实中往往出现公司管理者损害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况，因此需要以法律或司法审查的方式控制管理者的行为。^③ 笔者完全同意他们的看法，认为这些争论实际上是在公司概念的问题上讨论的。

二、法人的本质

我们探讨公司概念问题时首先要理解法人的本质。法人到底是什么？即法

① 邓峰：《作为社团的法人：重构公司理论的一个框架》，《中外法学》2004年第6期，第750页。

② 邓峰：《作为社团的法人：重构公司理论的一个框架》，《中外法学》2004年第6期，第749页。

③ 今西宏次：《株式会社の権力と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文眞堂2006年版，第137页。



人的本质是什么?^① 这个问题曾经成为 19 世纪法学家们热烈讨论的课题,并形成以法人否定说和法人实在说为代表的颇具影响的学说。法人否认说主张公司法人不是实体,而是与利益相关者、股东以及公司管理者之间的“合同之束”。在经济活动中,各个经济主体为了减少成本而组织了公司法人,因此它的本质是合同。R. 科斯提出的公司契约论中,无论是交易成本经济学理论还是契约理论都是以法人否认说为基础的。他们主张公司是个人之间合同关系的集合。公司是股东的工具,其唯一目的是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法人实在说主张公司是实在存在的,法人是永远性地存在的。法人实在说认为,公司的各成员都可能被替换,但公司是一直都实实在在存在的经济组织,公司组织本身的存在和成长是它的一大目标。^② 公司支配着公司管理者和职工,同时公司管理者和劳动者也影响着公司的经营,因此公司存在的目的和管理者、职工的目标互相影响,最后构成了公司本身的存在和成长这样一个一致的目标。^③ 法人实在说在日本较受重视,而在美国法人否认说的看法较流行,但两种观点究竟孰是孰非是很难判断的。

在“公司是什么”这一问题上,岩井克人认为,首先要考虑的是作为“法人”的公司一方面拥有“人”的特性,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并像自然人那样可以拥有公司资产,这就意味着公司法人可以管理其资产并且享受资产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又拥有“物”的特性,股东拥有公司的股份时,股东所有的股票是以表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请求分配权、请求剩余资产权的有价证券形式存在的。这意味着股东拥有作为“物”的公司,但属于股东的只是权利,而不是组成公司的资产本身。这种两重特性使公司的存在充满矛盾,因此导致了许多问题的产生。^④ 从上述观点来看,公司拥有两层结构。其

① 岩井克人认为,从公司是什么这种根本问题出发,才可以知道公司的社会责任是什么这一问题。因为若股东主权理论是正确的话,公司就是股东的所有物,那么公司的社会责任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岩井克人:《会社はだれのものか》,平凡社 2005 年版,第 23 页。

② 岩井克人:《株式会社の本質》,载伊丹敬之、藤本隆宏、岡崎哲二、伊藤秀史、沼上幹主编:《日本の企業システム》第Ⅱ期第二卷企業とガバナンス,有斐閣 2005 年版,第 19 页。

③ 岩井克人:《株式会社の本質》,载伊丹敬之、藤本隆宏、岡崎哲二、伊藤秀史、沼上幹主编:《日本の企業システム》第Ⅱ期第二卷企業とガバナンス,有斐閣 2005 年版,第 32 页。

④ 根据 A. M. Honore 的研究,所有概念中包含十一个权利和义务:(1) 占有权;(2) 使用权;(3) 管理权;(4) 收益权;(5) 对资本价值的权利;(6) 防卫被剥夺的权利;(7) 赠与和出售等转让权;(8) 以上权利没有期限的限制;(9) 禁止侵害别人权利;(10) 自己和其他人财产区别的特征;(11) 剩余支配权。股东所有公司的概念中只是明确满足上述第(8)个和第(11)个条件而已,故股东对公司的所有权与一般意义上的所有权存在很大的差别。今西宏次:《株式会社の権力と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文真堂 2006 年版,第 13 页。转引于 A. M. Honore, Ownerships, in AG. Guest, ed.,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112 ~ 128.



第二层是股东拥有作为“物”的公司，这种状态可以认为是美国型公司的状态，其中公司为股东所有，股东主权理论是其主流思想。而第一层作为“人”的公司，它独立于股东而拥有公司资产及职工，并跟其他公司存在交易关系。这就是日本或德国型公司的状态，其中公司是利益相关者所有的，形成了职工主权等利益相关者主权理论。因此岩井克人认为，美国型公司或日本型公司的区别仅仅是公司法人拥有的两层结构中，美国型公司强调第二层部分，日本型公司强调第一层部分。由此可见，持有股东主权理论的人认为作为股东受托人的公司管理者应当对股东负责，这不是绝对正确的观点，是片面的观点。根据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的不同状态，时而强调公司的第二层部分，时而强调公司的第一层部分，这才是正确的观点。^①（如图1）岩井克人认为，团体或个人购买公司50%以上的股份，支配公司经营，他们成为公司资产实际上的所有者，公司便失去了作为“人”的公司的色彩，成为了大股东可以支配的物质而已。这就是法人否认说所说的公司，其典型是美国型公司。美国投资者经常通过M&A购买其他公司，对他们来说公司法人仅是一个“物”而已，与商品没有大的区别。与此相反，如果公司股份结构足够分散，公司就成为“人”的公司，成为唯一的支配者支配公司资产，这就是法人实在说所说的公司。日本的互相持股现象强化了公司实在说的“人”的公司的色彩。^②那么，公司是实际存在的还是“合同之束”？通过公司两层结构的分析，岩井克人认为找到了一个明确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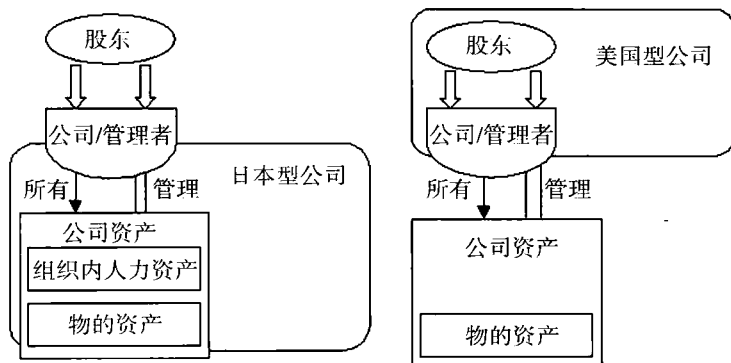


图1

图示来源：岩井克人：《会社はだれのものか》，平凡社2005年版，第23页。

① 岩井克人：《会社はだれのものか》，平凡社2005年版，第23页。

② 岩井克人：《株式会社の本質》，载伊丹敬之、藤本隆宏、岡崎哲二、伊藤秀史、沼上幹主编：《日本の企業システム》第Ⅱ期第二卷企業とガバナンス，有斐閣2005年版，第21页。



但笔者不能完全赞成岩井克人的看法。正如他所说,公司的上层部分表明公司是股东所有的形态,即法人否认说所说明的公司形态。这种公司形态的典型是经营和所有没有分离的古典资本型公司形态。而公司结构的下层部分表明的是公司本身所有公司资产和劳动者的形态,即所谓的法人实在说的公司形态,这种形态是所有和经营分离的公司形态。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在所有和经营没有分离的情况下,较容易形成法人否定说那样的公司,即股东主权型公司;在所有和经营分离的情况下,较容易形成法人实在说那样的公司,即利益相关者主权型公司。从这种角度来看,日本大公司多数为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而互相持股,这样增加了公司管理者的权力,但减小了股东的力量。根据股份结构,日本公司在理论上属于法人实在说的公司概念和利益相关者主权型公司治理模式,实际上日本公司也确实如此。在美国个人股东较多、股份结构较分散的社会里,所有和经营较易分离,那么美国公司形态应该成为法人实在说那样的形态,即利益相关者主权型公司。而在德国家族拥有股份的情况较多、股份较集中的社会里,所有和经营不易分离,那么德国的公司应该是法人否认说那样的形态,即股东主权型公司。但实际上,在美国,大众认可的是法人否认说那样的股东主权型公司;而在德国,较多的人认可法人实在说那样的形态,即职工参与模式等利益相关者主权型公司。这种情况表明,各国主张公司是法人实在说那样的形态还是法人否认说那样的形态,不仅仅是根据各国的公司股份结构而设置的,也需要从其它的角度进行探讨。

另外,中條秀治认为,公司是实际存在的,公司本身是拥有公司财产的主体。他认为团体概念和集团概念是不同的,集团概念与合伙企业类似,其内部的个人色彩较浓厚;而团体概念与国家或股份公司类似,个人色彩较淡。团体中的个人受团体本身目标的影响,在这种的团体中管理者的行为看似个人行为,其实是团体意愿的体现。^① 持有这种团体性质的公司,它本身拥有财产,股东向公司投资后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示意见,而不能直接拥有公司财产,因为公司法人拥有团体性质,成为了社会性存在,并拥有了社会实在性。如 Max Weber 所说,从社会科学的角度来看,某种社会上的存在是否是一种实在的关键,是这种存在对人们的行为是否产生影响。如果产生影响,则无论实体的存

^① 中條秀治:《株式会社新論》,文眞堂 2005 年版,第 11 页。



在或观念上的存在都是一种实在。^① 比如国家会对其公民产生影响, 因此国家是一种实在; 社会是由人们之间的关系构成的, 这种关系会对人们的行为产生影响, 因此社会也是一种实在。在这种问题上, 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实体和实在的区别。从这种观点来看, 公司法人会对人们的行为产生很大影响, 因此公司也是社会性实在。无论东方或西方公司团体中都存在这种实在性, 因此各国法律等制度都强化了这种实在性支持公司的活动。^② 中條秀治还认为, 作为社会性存在的公司拥有物的特点、人的特点和组织的特点。前两个特点前文中已论述过, 这里不再重复。对公司的组织的特点方面, 他认为, 作为组织, 公司是没有实体的实在, 如果没有控制或维持公司内部团体活动的机关, 其实在性会减少甚至消失。因此需要机关即公司中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者等来维持其实在性。公司本身是实在性存在, 故上述机关代表公司, 以公司名义建立合同关系, 体现公司意志, 故, 即使是在股东主权观点较普遍的美国, 其法律规定董事的忠诚义务等也是对公司负责和承担的, 而不是对股东负责。公司是实在而非实体, 因此组织的维持需要拥有代表其本身的机关, 这成为公司的第三个特点。^③ 对拥有这三个特点的社会性存在的公司来说, 股东只是其中的一方利益相关者, 有时会出现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一致的情况, 因为股东往往追求短期利益, 而作为一种实在的公司追求的目标是其本身的维持和长期的利益。为了达到这些目标, 公司应当调整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利于经营, 故公司一方面拥有社会性, 另一方面拥有实在性。^④

如上所述, 在公司概念方面存在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法人是实在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法人并不实在。而三个代表性的学说中法人实在说属于上述第一种观点, 法人拟制说和法人否定说都属于第二种观点。那么, 公司是否实在? 在这一个问题上我们应该怎么理解才合理呢? 笔者认为, 个人集中起来构

① 中條秀治:《株式会社新論》, 文眞堂 2005 年版, 第 54 页。在日本, 公司概念方面存在许多不同的学说: 如鷹巢信孝认为, 公司社团是机关的组织体; 二战前上田贞次郎认为股份公司与财团有些类似; 服部荣三认为股份公司不是纯粹的社团或财团, 而是第三种法人。中條秀治:《株式会社新論》, 文眞堂 2005 年版, 第 29 页。

② 中條秀治:《株式会社新論》, 文眞堂 2005 年版, 第 60 页。

③ 中條秀治:《株式会社新論》, 文眞堂 2005 年版, 第 129 页。

④ 中條秀治:《株式会社新論》, 文眞堂 2005 年版, 第 187 页。奥村宏认为, 公司是为了发挥某种功能人为形成的机构, 故不是实在的。但他认为法人否定学说那种学说也不正确。奥村宏:《株式会社に責任はあるか》, 岩波書店 2006 年版, 第 84 页。他对法人实在说和法人否定说都持反对态度, 主张法人的存在是为了功能的发挥, 但并没有说明法人是何种形式的存在, 仅对此持反对态度而已。



成了团体或集体。一般而言，国家是最大的集体，家庭是最小的集体，这两个是人们生活中最有代表性的两个组织。这两个组织体现了组织实在性的特点。比如一些无政府主义者可能认为国家是不存在的，但国家对其的约束是不可否认的，而国家机关中的领导等，无论其思想或意志如何，其行为都受国家意志的影响。同样，家庭也拥有类似的影响力，如巴金著名小说《家》中的主人公为了逃避家庭对其的约束而选择了离开。对他而言，家是实际存在的。由此可见，虽然组织没有实体形式，但却是实际存在的，拥有实在性。因此笔者赞同中條秀治的观点，尤其是日本公司中职工为了公司可以放弃生命的情况更能增加对公司实在说概念的理解。

若公司拥有实在性，是否拥有自身的所有权呢？笔者认为需要进一步地探讨这个问题。公司股东和职工以及管理者对公司都没有直接所有，但考虑到美国曾多次发生的 M&A，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公司拥有实在性同时拥有自身的所有权。如果理解为公司拥有所有权，很难理解为什么出现公司出售自身的行为，而只能认为此行为是股东或管理者做出的。因此，笔者认为，现在公司拥有实在性及较大的影响力，但其实在性的程度根据国家或社会的不同而不同。公司实在性程度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概念有关。如果社会公众持有法人否定说的公司概念，影响公司的实在性，这将导致合同主义以及股东主权公司治理模式。在这种治理模式中，公司对股东负责，其目标是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相反，若社会公众持有法人实在说公司概念，将导致共同体主义以及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模式。在这种治理模式中，公司对公司利益相关者负责，其目标是利益相关者和公司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由此，对公司治理的分析与社会公众持有何种公司概念是分不开的。如上所述，美国百姓持有的公司概念是股东拥有公司主权的形成，即法人否定说公司概念；而日本和德国的民众持有的公司概念是利益相关者主权模式，即法人实在说公司概念。而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概念实际上是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期待。美国百姓对公司期待的是对股东负责的行为，自然形成法人否定说公司概念。日本和德国社会公众对公司期待的是对利益相关者负责的行为，自然形成法人实在说公司概念。这也表明，社会期待是公司概念形成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笔者认为，社会期待能够反映公司的外部结构，也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公司治理模式。下文将详细分析公司治理、社会期待和公司社会责任的关系问题。笔者认为，对公司的社会期待和公司社会责任因公司所处的时代、地区的社会要求的不同而不同，因此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需要从文化思想和社会动态两方面进行分析。在下文中将分析文化思想和社



会动态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影响,定义公司社会责任并探讨社会责任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第二节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不同学说和评价

一、公司社会责任概念

笔者在下文将简单分析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问题。公司的存在造成了许多如资源枯竭、生态环境破坏以及社会贫富差别拉开等问题,这主要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因为大多数公司为了追求自身利益而不考虑他人的利益。对此,经济学、法学、伦理学以及管理学等领域的许多学者达成了共识。关于公司产生问题的原因,存在着许多观点:Russell Hardin 根据囚人矛盾理论(prisoner's dilemma),认为在其他公司都支付公共费用的情况下,不支付公共费用的公司,其利润是最大的,因此公司不会选择支付公共费用、提高社会整体利益的战略。该理论的前提是一般情况下公司要追求利益最大化,这正是公司产生问题的根本原因。^① Ford Runge 认为,公司行为不是由于囚人矛盾造成的,而是保证问题(assurance problem)所造成的。根据保证问题理论,公司不支付公共费用,原因是没有得到其他公司支付公共费用的保证。换言之,保证问题理论的前提是公司需要平等公正的社会环境。无论囚人矛盾理论或保证问题理论都认为,公司为达到自身的目的会尽量避免支付公共费用。故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是以公司的自私行为为前提的。^②

主张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人认为,公司除追求经济利益以外,应该承担其他社会责任。对于公司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存在几个学说。其中较典型的是,公司社会责任具有层次性:最基本的是公司的经济责任,即公司应该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进而提高社会财富;第二个层次是公司对社会和自然环境的责任,可以理解为公司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该责任可以以法律的形式使之法定化,即法律责任;第三个责任是所谓的道德责任,这是公司自发的行为,不能以法律形式强制规定,准确地说,这不是真正意义

^① Ian Maitland: The Limits of Business Self-Regulation,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vol. 27, No. 3, spring 1985. p134. 转引于 Russel Hardin: Collective Action an Agreeable n-Prisoner's Dilenma, *Behavioral Science* Vol. 16, 1971, pp472 ~ 479.

^② C. Ford. Runge: Institutions and the Free Rider: The Assurance Problem in Collective Ac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46, 1984, pp155 ~ 181.



上的责任或义务。^① 此外公司的社会责任可以分为：(1) 向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2) 保护股东的利益；(3) 防止环境污染；(4) 承担税金等社会费用；(5) 捐款等回报社会；(6) 参与社区的环境建设。其中的责任(1)可以认为是公司本身的基本功能，即经济责任。第(2)、(3)、(4)项责任是公司在追求经济利益过程中产生的对公司利益相关者的责任。第(5)、(6)项责任是公司参与社会环境的改善时产生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社会责任会随社会的要求而增加。^② (如图2) 那么，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需要采取强制性措施还是任意性措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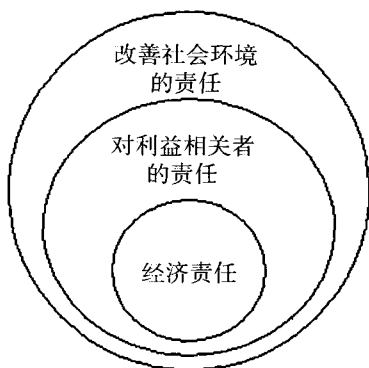


图2

本图根据参见平田光弘等《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とCSR》第115页制作。

关于欧洲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管理者主张公司社会责任应该由公司自己推行，而非政府强制实施。他们认为这种观点对公司是有益的，可以避免政府部门过多的干涉。Tom L. Beauchamp 等认为该观点的依据为：第一，公司管理者对自己的领域最熟悉，应该由管理者团体确立有关经营义务，这样对公司社

① 有些学者认为公司的责任是，除了“公司社会责任”以外还有“公司经济责任”“公司道德责任”以及“公司法律责任”。其中“公司社会责任”和“公司经济责任”相对应，“公司道德责任”和“公司法律责任”相对应的关系。卢代富：《公司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9页。

② 很多人认为公司社会责任可以分为经济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这样由内而外形成三层的公司社会责任。而谷本宽治认为公司的社会责任是公司经济活动过程中承担的责任，是公司经营活动本身的状态，不能分为三层。他将公司的社会责任定义为公司活动的过程中承担的有关社会公正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责任，是对于公司利益相关者承担的说明责任，而公司承担责任的结果是提高经济、社会以及环境方面的利益。谷本宽治主编：《CSR经营》，中央经济社2004年版，第5页。



会责任的实行也最合适；第二，公司管理者也是职工，当公司其他职工没有承担责任时，管理者对其施加压力最合适；第三，公司推动社会责任，比由政府部门推动、管制更省力。^① 但 Ian Maitland 认为，由公司通过制定伦理宪章推动社会责任，这种做法并不能保证公司问题的解决。公平竞争的前提是竞争各方都同意了自身行为符合法律或其伦理宪章的要求，且应保证将来对法律和伦理宪章的遵守。但实际上竞争对手可能会不遵守承诺，公司也不能保证一定遵守自己制定的伦理宪章。伦理宪章还有可能会成为产业保护主义的手段。^② Kenneth J. Arrow 也认为，伦理宪章等任意性规定只有在所有的公司都遵守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效果。但实际上，竞争对手公司越重视宪章，对违背宪章的公司来讲利益越大。^③ 笔者也同意这种看法。1991 年的调查显示，美国公司中 85% 公司制定了伦理宪章，但还是出现了安然事件等问题。这些情况表明伦理宪章的效力是有限的。^④ 因此，一定程度上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制定、强制要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尤其像现在的有些国家那样在一些管理者道德水平较低的情况下，更不能仅依靠公司管理者的个人伦理推动社会责任。^⑤

那么，公司的社会责任应当包括哪几个层次呢？^⑥ 如上所述，公司社会责任中的经济责任是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来完成的。更准确地说，这种

① Tom L. Beauchamp & Norman E. Bowie 著加藤尚武译：《企业伦理学 I》，昆洋书房 2005 年版，第 190 页。

② Ian Maitland “The Limits of Business Self-Regulation,”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vol. 27, No. 3, spring 1985. p138.

③ Ian Maitland “The Limits of Business Self-Regulation,”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vol. 27, No. 3, spring 1985. p136. 转引于 Kenneth J. Arrow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Public Policy*, vol. 21, 1973, p315.

④ 欧洲制定伦理宪章的公司约 41%，日本约占 30%。水谷雅一：《经营伦理学的实践と課題》，白桃书房 1995 年版，第 153 页。

⑤ 当然也不能排除由于公司管理者个人的伦理道德及公司贡献而提高整体社会福利的可能性，政府应当鼓励个人或公司管理者的捐款或其他慈善活动，以及公司管理者超过法律范围保护公司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⑥ 有人认为，CSR 的对象是市场、环境、人以及社会，在社会和环境方面，对此公司应该承担其社会责任。而公司本身是进行经济活动的组织，因此公司要履行的是对社会经济利益提高和对社会环境的贡献。而公司的社会责任是这两方面功能连接的纽带。公司这两方面的功能通过公司的社会责任连接，而社会责任的承担促进公司的长期成长。飯冢順久、平田光弘、出見世信之、辛島睦、小林和子、柴垣和夫：《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と CSR》，中央経済社 2006 年版，第 133 页。另外，公司在社会里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这一个问题上主要有五种学说：双重性论、一元说、适度的理想主义、高度的理想主义以及实用主义。刘连煜：《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 页。